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內幕消息 及 短暫停牌

本公佈乃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其於持有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